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 1 名被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为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魏世超	监事	0	42,000

经核查，公司监事魏世超先生的卖出行为系执行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包括魏世超先生减持计划在内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魏世超先生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也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减持行为进行了充分披露。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